**浙江省家庭教育工作“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系列重要论述，按照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围绕我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奋斗目标，推动“十四五”时期我省家庭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根据《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划。

**一、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贯彻人才强国战略，贯彻实施《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落实《浙江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提出的相关目标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以强化家长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提高家长家庭教育水平，培养儿童优良品质和健康人格,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为目标,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全面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家庭教育工作均衡发展, 为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和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发挥重要基础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要始终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家庭教育的核心和根本,积极传播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突出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好思想、好品格、好习惯,努力成长为合格的新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需求导向。**要始终把家庭、家长、儿童的需求作为家庭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注重解决家庭教育中的突出问题。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 确立家庭教育工作目标,完善家庭教育政策措施,创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方式,为家庭、家长、儿童提供多元化、针对性的指导服务。

**坚持家长尽责。**要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进一步强化家长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和监护责任。帮助家长全面学习家庭教育知识, 系统掌握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方法, 时时处处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孩子。

**坚持法治原则。**深入贯彻实施《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坚持父母主体责任，推动各级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在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中履行法定职责，发挥主导作用，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及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大政府财政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促进家庭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健全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切实为家庭提供普惠性、常态化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

**坚持创新发展。**要将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置于我省建设“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和数字化改革的时代背景下，以家庭教育理论创新为基础，注重思想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专业人才培养和指导服务模式创新，注重数字赋能，争先创优，大力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三）总体目标。**加快家庭教育事业法治化、专业化、数字化、社会化建设，到2025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家长和儿童需求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突出家庭教育的核心和根本。**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教育全过程，注重心理健康教育和行为习惯教育，形成以家庭道德教育为核心的内容和服务体系。**拓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继续巩固发展学校、社区、家庭相衔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补齐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短板，深入挖掘整合家庭教育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大力拓展数字化网络服务阵地，搭建基本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数字化资源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提高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化水平。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训，**逐步引入专业化的指导服务力量，建设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伍，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增强指导服务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基本满足普惠性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需求。**深化家庭教育科学理论研究。**推动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完善家庭教育理论和应用研究。**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保障机制和各级妇儿工委有效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机制，完善监测评估制度。

**二、重点任务**

**（一）准确把握家庭教育核心内容**

**1.注重突出家庭道德教育内容。**将品德教育和如何做人的教育作为家庭教育最核心的内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融入到课题研究、指导服务、亲子活动等家庭教育环节。注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家庭成员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家庭观、国家观和民族观。注重对家长和儿童进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忠孝礼仪、勤俭节约、生态文明、法治安全、生命教育、心理健康等教育，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家庭美德，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地走进家庭，形成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环境。

**2.积极拓展家庭教育活动载体。**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开展“文明家庭”以及“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各具特色的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引导广大家庭以德治家、以学兴家、文明立家、忠厚传家、安全护家。积极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相伴童行˙情系家国共成长”等活动，让好家风在潜移默化中伴随孩子健康成长。组织开展以爱党、爱祖国、爱人民、爱集体、爱学习、爱劳动为主要内容的家庭教育“六爱”行动、“家庭教育宣传周”、“家庭家教家风”基层巡讲等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突出教育引导家长注重培养儿童的珍爱生命意识、抗挫折能力和健康心理，有效防范应对儿童安全事故、极端事件和网络成瘾，养成科学用眼等良好行为习惯。积极推进安全宣传教育进家庭，积极引导家长倡扬安全家风文化，切实履行监护主体责任,提升安全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寒暑假儿童关爱志愿服务活动、“儿童安全加油站”等安全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增强儿童的安全意识和自护能力。 不断强化活动的互动性和参与性，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打造一批使家长儿童切实受益的家庭教育品牌活动。

**3.正确引导家庭教育舆论导向。**要充分发挥传统新闻媒体优势，注重发挥网络自媒体作用，宣传家庭教育正确理念和知识，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弘扬和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引导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关注家庭教育舆情动态，回应热点难点问题，为家庭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网络**

**4.提升社区家庭教育服务功能。**巩固提升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办学成效，城市社区家长学校实现应建尽建，农村社区（村）不低于90%，确保每年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四十五”期间，全省新创建200所省示范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妇联、教育、民政、卫健、关工委等多部门联动，实施浙江省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进行动，着力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全面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实现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质增效。继续推动有条件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创办家长学校。

**5.发展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做到应建尽建，规范办学。各级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管理，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学校和幼儿园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师资培训和教师考核工作，确保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中等职业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规范的家庭教育指导。推进中小学数字家长学校建设，“十四五”期间，全省70%中小学建成数字家长学校。

**6.推进婚育及儿童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县（市、区）级婚姻登记机关全面建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在婚姻登记环节，通过现场咨询、播放宣传片等形式，为新婚夫妻和离婚夫妇提供科学养育子女的责任意识和理念知识指导。为生育家庭提供科学备孕及生育力评估指导，落实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推动孕前、孕期、新生儿期等出生缺陷预防一体化管理及干预救助工作。扎实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到“十四五”期末，街道（镇）婴幼儿托育机构覆盖率达50%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在中心城镇卫生院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教育指导中心，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幼儿园面向社区和家庭开展儿童早期发展指导，搭建基层婴幼儿照护和家庭养育指导平台。在妇幼保健机构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创建工作，争取到“十四五”期末，省级示范基地覆盖率达80%以上。完成150万名以上3岁以下婴幼儿的发育筛查，对存在发育风险或异常婴幼儿给予早期发展指导和干预。发挥村卫生室作用，做好农村家庭养育指导工作。推进健康家庭建设，到“十四五”期末，全省建成健康家庭50万户。

**7.统筹推进家庭公共文化服务。**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礼堂、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每年至少开展2次公益性的家庭教育讲座或家庭教育亲子活动，积极开发家庭教育公共文化服务产品，提升儿童和家长科学文化素养。深入实施全民阅读工程，定期向广大家长儿童推荐优秀图书，持续办好“浙江省未成年人读书节”，开展多种形式的家庭读书活动，加强亲子阅读研究指导与推广服务，倡导广大家庭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使家长和儿童养成阅读习惯。

**（三）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化水平**

**8.提升指导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发展壮大各层级家庭教育专职工作者队伍、专家队伍、讲师队伍、志愿者队伍、“五老”队伍，县（市、区）级以上妇联、教育、卫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整合资源和力量，依托有条件的高职院校、家庭教育研究机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职业能力培训机构和互联网平台等，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者培训基地，选用或开发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培训课程和大纲，科学系统培训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

**9.培育专业化的指导服务机构。**加快省、市、县三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工作职责和指导服务功能。加强各级家庭教育学会（研究会）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 组建家庭教育学会（研究会）。加大推进政府购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的力度，积极搭建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在60%的城市社区和有条件的农村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指导鼓励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和家庭提供常态化、规范化家庭教育的指导服务。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准入和监管评估机制，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的指导服务能力。

**（四）大力拓展家庭教育数字化网络服务平台**

**10.积极搭建新媒体服务平台。**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传媒要加大对家庭教育法规政策和科学理念知识的宣传普及，加强家庭教育公益广告的制作和播出，推动优秀少儿广播电视节目建设，创作生产更多的家庭教育文艺作品。大力拓展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平台，借势借力有影响力的自媒体平台，搭建覆盖城乡、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的家庭教育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11.大力推进家庭教育数字化建设。**建立我省数字社会系统“数字教育新服务”家庭教育应用场景，整合妇联、教育、民政、卫健等跨部门家庭教育数字资源信息，形成共建共享共推机制。依托浙江省数字家长学校省级平台，成立浙江省数字家长学校共建共享联盟，省级层面新汇聚优质家庭教育数字资源500个，并推动省级资源与市县融通共享，落地应用，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村（社区）及广大家长提供家庭教育网络公共服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互动的家庭教育公益文化活动，拓展家园、家校、家社共育的信息服务渠道，为家长提供便捷的、个性化的指导服务。

**（五）促进家庭教育均衡协调发展**

**12.促进地区间家庭教育工作均衡发展。**推动家庭教育优质资源向家庭教育工作薄弱地区倾斜，大力实施欠发达地区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扶行动。依托远程教育、网上家长学校、手机互联网指导服务平台等，为资源匮乏的地区提供优质的家庭教育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家庭教育相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家庭教育指导者、志愿者、“五老”队伍等深入农村偏远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3.强化留守困境儿童群体家庭教育支持服务。**加快完善家庭尽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团协同、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全面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措施。推进实施“浙江省儿童之家建设三年计划（2020-2022）”，全省村（社区）基础型儿童之家应建尽建，示范带动，提质增效。民政、教育、妇联、卫健、司法行政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建立常态化的家庭教育帮扶和指导机制。学校应当关注残疾、单亲、情绪行为障碍、经历重大变故、遭受侵害以及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学生，与其父母共同研究并指导开展家庭教育。建立完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照《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责令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执行机制，为涉错涉罪未成年人教育归正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六）深化家庭教育科学研究**

**14.开展“十四五”家庭教育课题研究。**针对新时期家庭教育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重点围绕儿童心理健康指导、有效防范和应对儿童网络成瘾和厌学等问题，开展省家庭教育“十四五”课题研究。探索在各级教育科学研究院（室）设立家庭教育学科教研员。鼓励高等院校、家庭教育研究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理论和应用研究，推动将家庭教育重点研究课题纳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和省社科联研究课题，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15.促进家庭教育学科体系建设。**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研究，把家庭教育课程建设列入“十四五”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推动省内师范院校将家庭教育相关课程列为师范专业必修科目。鼓励非师范院校和职业技术学院开设家庭教育相关课程，进一步完善课程和教材体系，加快家庭教育学科建设。

**16.注重家庭教育研究成果转化。**健全理论研究成果转化机制。依据《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因地制宜，开发多种形式、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产品，建立和创新有地方特色、有群体适应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模式。

**（七）加快家庭教育法治化建设**

**17.推进《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推动各地出台《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施细则，完善实施配套措施。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地实施《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落地落实。

**18.制定完善家庭教育政策措施。**将家庭教育事业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部门相关专项规划和工作职责。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履行《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法定职责，解决家庭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实施家庭教育政策措施，有效解决家庭教育面临的突出问题，推动家庭教育工作依法科学规范发展。

**三、组织保障**

**（一）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建立健全由党委领导，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妇联、教育、民政、卫健部门各负其责，宣传部（文明办）、网信、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法院、检察院、团委、科协、残联、关工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领导协调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工作情况，研究解决突出问题，联合开展督导调研。县（市、区）级以上妇联、教育、民政、卫健部门要明确专人牵头负责推动规划实施，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监测评估。

# **（二）落实部门职责任务。**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区和部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要进一步落实职责任务，**宣传部（文明办）**负责将家庭教育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作为评选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先进单位等的重要内容，推进好家风建设；**网信部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家庭教育阵地的建设管理工作，对网络游戏等企业加强监管，落实社会责任，净化未成年人网络文化环境。**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学校家庭教育的指导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办好城乡社区家长学校，推动高等学校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家庭教育指导的管理工作，会同妇联、民政等部门推进城乡社区家庭教育和儿童早期发展指导，开展家庭教育人才培训。**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推动公共文化机构和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宣传普及服务，开发相关公共文化服务产品；**民政部门**应当做好婚姻登记机构、未成年人救助机构等家庭教育指导的管理工作，与妇联、教育、卫生计生、关工委等共同做好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与妇联、教育等部门共同推进儿童之家建设，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妇联、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训，建设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伍。**体育部门**负责对儿童家长进行体育健身宣传教育，发展青少年体育设施，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和全民健身工作。**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协同教育、妇联等部门建立完善责令涉错涉罪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工作机制。**工会**负责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职工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团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已婚青年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家庭教育青年志愿服务，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家庭教育帮扶关爱等工作。**妇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写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制定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推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网络课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训，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提供家庭教育帮扶和指导。**科协**负责协调推动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家庭科普教育相关工作。残联负责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残疾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帮扶等工作。

**（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加大对家庭教育事业财政投入以及购买服务的力度，将家庭教育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或实施相关民生工程，各职能部门要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部门经费预算，保障家庭教育工作获得必需的财力支持。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补充的家庭教育财政保障机制。

**（四）加强工作示范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和部门实施规划和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典型经验，将家庭教育优秀典型纳入“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激励表彰范畴，充分发挥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规划全面落实。

附件：1.《浙江省家庭教育工作“十四五”规

划》实施测评指标

2.《浙江省家庭教育工作“十四五”规

划》终期评估数据采集表

附件1

**《浙江省家庭教育工作“十四五”规划》实施测评指标**

| 测评指标 | 指标要求 |
| --- | --- |
| 准确把握家庭教育核心内容 | 1. 在家庭教育课题研究、指导服务、亲子活动中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宣传教育内容；   1. 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每年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 |
| 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网络 | （1）城市社区家长学校实现应建尽建，农村社区（村）不低于90%；  （2）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做到应建尽建，规范办学。  （3）全省中小学建成数字家长学校比率达到70%；  （4）全省新创建200所省示范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5）全省街道（镇）婴幼儿托育机构覆盖率达50%以上；  （6）全省妇幼保健机构创建3岁以下婴幼儿早期发展省级示范基地覆盖率达80%以上；  （7）完成150万名以上3岁以下婴幼儿的发育筛查；  （8）全省建成健康家庭50万户；  （9）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每年至少开  展2次公益性的家庭教育讲座或家庭教育亲子活动。 |
| 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专业化水平 | 1. 推动有条件县（市、区） 组建家庭教育学会（研究会）； 2. 家庭教育专家队伍、讲师队伍、志愿者队伍规模在“十三五”基础上有所扩大，能经常性的开展活动； 3. 建立家庭教育培训基地或平台； 4. 制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培训计划，做到有计划、有选用的教材或   大纲；  （5）60%的城市社区和有条件的农村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引入专  业社会工作者，开展常态化的指导服务，做到有记录、有评估。 |
| 大力拓展家庭教育  数字化网络服务平台 | （1）搭建覆盖城乡、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的家庭教育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2）建立我省数字社会系统“数字教育新服务”家庭教育应用场景，成立浙江省数字家长学校共建共享联盟，省级层面新汇聚优质家庭教育数字资源500个。 |
| 促进家庭教育均衡协调发展 | 1. 在80%的妇幼保健机构建立孕妇学校和儿童早期发展基地；   （2）县（市、区）级婚姻登记机关全面建立婚姻家庭辅导室，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促进和谐婚姻家庭的建设。  （3）城乡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立家庭指导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或台账。  （4）推进实施“浙江省儿童之家建设三年计划（2020-2022）”，全省村（社区）基础型儿童之家应建尽建，示范带动，提质增效。 |
| 深化家庭教育科学研究 | 1. 确立“十四五”家庭教育重点研究课题； 2. 有重点研究课题纳入当地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   社科联研究课题；   1. 组织申报中国家庭教育学会、省家庭教育学会课题并立项； 2. 定期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工作交流、学术研讨活动；   （5）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人大政协提交家庭教育相关提议案。 |
| 加快家庭教育法治化建设 | 1. 完善《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施配套措施； 2. 将家庭教育事业纳入各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部门专项规划；   （3）各地部门围绕履行《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法定职责，有针对性地制定实施家庭教育政策措施，有效解决家庭教育面临的突出问题。 |
| 加强工作组织领导 | 1. 制定市家庭教育工作规划； 2. 建立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协调机制； 3. 相关成员单位将家庭教育工作评估纳入本系统业务工作考核；   （4）县（市、区）级以上妇联、教育、民政、卫生健康部门有专人牵头负责推动规划实施；   1. 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纳入部门经费预算； 2. 将家庭教育优秀典型纳入“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激励表彰范畴。 |

附件2

**《浙江省家庭教育工作“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数据采集表**

|  |  |
| --- | --- |
| 评估指标 | 数据采集内容 |
| 家庭教育工作机制 | 1. 市级财政投入家庭教育工作经费 万元，县（市、区）级财政投入家庭教育工作经费   万元。  （2）全市有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协调机构或规划实施领导协调机构 个，其中市本 个。 |
| 家庭教育科学研究 | （1）全市共有家庭教育学会（研究会） 个，其中市本级 个 县（市、区）级 个。  （2）市本级开展家庭教育研究课题 项，形成研究报告 份，向人大政协提交家庭教育提议案 份，县（市、区）级开展家庭教育研究课题 项，形成研究报告 份，向人大政协提交家庭教育提议案 份，。  （3）全市制定出台家庭教育相关政策文件 个，其中市本级 个，县（市、区）级 个。  （4）全市出版或编写家庭教育指导读物和培训教材 种，其中市本级 种。 |
| 家庭教育工作阵地 | （1）全市建立家长学校的幼儿园有 所，占总数的 %；  全市建立家长学校的小学有 所，占总数的 %；  全市建立家长学校的中学有 所，占总数的 %；  全市建立家长学校的中等职业学校有 所，占总数的 %；  全市建成数字家长学校中小学有 所，占总数的 %。   1. 全市共有 个城市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所，其   中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开展指导服务的有 所。   1. 全市共有 个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所，其中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开展指导服务的有 所。  （4）全市共有 个街道（镇）建立婴幼儿托育机构，占总数的 %；  （5）全市共有 个妇幼保健机构创建3岁以下婴幼儿早期发展省级示范基地，占总数的 %；  （6）全市完成 名3岁以下婴幼儿的发育筛查；  （7）全市建成健康家庭户；  （8）全市建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并在婚姻登记环节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婚姻登记机关有 个，占总数的 %；  （9）全市建立儿童之家的村（社区） 个，占总数的 %，其中省级示范儿童之家 个，市级示范儿童之家 个，县（市、区）级示范儿童之家 个。全市儿童之家共开展各类主题活动 场次，参与儿童 人次，其中安全教育类活动 场，参与儿童 人次。  （10）全市每年至少能开展2次公益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有 个，占总数的 %，其中市本级 个，占总数的 %。 |
| 家庭教育工作队伍 | （1）全市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相关社会组织有 个，其中市本级 个。  （2）全市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志愿者 人，其中市本级 人，。  （3）全市有家庭教育讲师团 个，共 人，其中市本级 个 人。全市总开展家庭家教家风线下巡讲 场次，服务服务家长 人次，其中安全教育类巡讲 场次，服务家长 人次；全市总开展家庭家教家风线上讲座 场次，服务服务家长 人次，其中安全教育类讲座 场次，服务家长 人次。  （4）全市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培训 次，培训人数 人次，其中市本级 次 人。 |
| 家庭教育  网络化建设 | （1）全市有网上家长学校 个，其他市本级 个，县（市、区）级 个。  （2）全市搭建手机微信直播、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家庭教育新媒体服务平台 个，其中市本级 个，县（市、区）级 个。  （3）全市设立家庭教育广播、电视栏目 个，其中市本级 个，县（市、区）级 个。  （4）全市创办家庭教育内部刊物 个，其中市本级 个，县（市、区）级 个。 |